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
修改造项目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HBBHB23024W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417 号鼎明华庭 2 号楼 2 单元 24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BHB23024W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99.97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472165.77 元；二标段：307934.2 元

采购需求：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二标段：本目前期、中期及后期全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保修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二标段：（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

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417号鼎明华庭2号楼2单元2403室。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格瑞酒店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格瑞酒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携带资料：

一标段：1. 营业执照（副本）；2. 《资质证书》；3. 总监理工程师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二标段：1. 营业执照（副本）；2. 《资质证书》；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 号

联 系 人：谷玉宝

联系方式：0311-86216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35 号瑞特家园 11 号楼 802

联 系 人：杨志坚

联系方式：0311-85291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坚

电 话：0311-852910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	780099.97 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2 号 电话：0311-86216628 联系人：谷玉宝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博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35 号瑞特家园 11 号楼 802 电话：0311-85291060 联系人：杨志坚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

		的产品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无，此条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__/___%，微型企业扣除_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详见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同磋商公告

	地点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涉及相关条款不适用）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U盘一起包装，加贴封条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保修结束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保修结束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结合资金安排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款。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其他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 “不得” “必须” “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

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A4）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双面打印，编制目录、页码、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盘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对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否则按无效处理。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

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借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

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x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有效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 评分标准

一标段：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 技术部分得分： 90 分 ；	
三、详细评审标准		
（一）报价评审标准		
注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全部通过评审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称情况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数量配套情况 (7 分)	1.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数最低配备人数为 3 人（含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此基础上监理机构成员中每具备一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2. 在满足最低配备监理人数的基础上每多配备一名建筑工程、电气、水暖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监 理 大 纲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0分)	科学合理, 得8.1-10.0分; 较好, 得6.1-8.0分; 一般, 得6.0-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0分)	分析内容及建议科学合理, 得8.1-10.0分; 分析内容及建议较科学、合理, 得6.1-8.0分; 分析内容及建议一般, 得6.0-0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10分)	创优计划明确,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得8.1-10.0分; 有一定的创优计划,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 得6.1-8.0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 得6.0-0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10分)	投资控制目标准确, 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得8.1-10.0分; 投资控制目标较为准确, 控制措施较为科学合理, 得6.1-8.0分; 目标不明确, 控制措施一般, 得6.0-0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10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得8.1-10.0分; 进度控制目标较明确, 进度控制措施较科学较合理, 得6.1-8.0分; 目标不明确, 进度控制措施一般, 得6.0-0分。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措施和控制要点 (10分)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强, 措施科学合理, 控制要点充足, 得8.1-10.0分;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较强, 措施较科学合理, 控制要点较充足, 得6.1-8.0分;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一般, 措施一般, 控制要点一般, 得6.0-0分。
	协调各方关系的措施 (10分)	协调措施科学合理, 得8.1-10.0分; 协调措施较科学合理, 得6.1-8.0分; 协调措施一般, 得6.0-0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10分)	管理措施科学合理, 得8.1-10.0分; 管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 得6.1-8.0分; 管理措施一般, 得6.0-0分。

二标段: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u>10</u> 分 ; 技术部分得分: <u>90</u> 分 ;
三、详细评审标准	
(一) 报价评审标准	
注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全部通过评审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投入其他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具备注册类（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得2分，最高得10分。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0分)	服务方案合理、严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16.1-20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12.1-16.0分
		服务方案与项目要求偏差较大	0-12.0分
	合同、信息管理目标及措施 (10分)	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具体、目标明确	8.1-10.0分
		一般	6.1-8.0分
		较差或者有遗漏、缺陷	0-6.0分
	服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20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公司制度及服务进度安排等齐全程度、明确性、详尽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措施科学有效，得16.1-20.0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得12.1-16.0分； 措施一般、欠合理或低于其他档次供应商，得0-12.0分。	
	组织协调 (10分)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职责、分工、协调方法等； 内容详细齐全可行	8.1-10.0分
		内容可行	6.1-8.0分
		内容基本可行	0-6.0分
	风险识别与管理措施 (10分)	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	8.1-10.0分
		措施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6.1-8.0分
		措施及可操作性较一般	0-6.0分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内（2020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得2分，最高可得10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①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

分无效。

②技术标得分等于计分人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5.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得收取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0. 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附供应商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表

一标段: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且合格: 通过 无: 不通过
2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 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原件, 有且合格: 通过 无: 不通过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有且合格: 通过 无: 不通过

二标段：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且合格: 通过 无: 不通过
2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的查询纪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的查询记录	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原件, 有且合格: 通过 无: 不通过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有且合格: 通过 无: 不通过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要求签署盖章齐全：通过 否则：不通过	
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实质响应：通过 未实质响应：不通过	
4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通过 否则：不通过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完整：通过 否则：不通过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实质响应：通过 未实质响应：不通过	
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通过 否则：不通过	
结论（通过/不通过）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保修结束。

三、合同款支付

结合资金安排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分包与转包

不得分包与转包。

五、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4-2-3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1/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1/2
1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1/2

金额单位: 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_____标段_____次（最终）
报价单

贵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_____标段，项目编号：-1/2，经磋商，我公司的_____次（最终）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1/2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4-2-3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写此项内容，如不符合此项政策，本项内容填写“无”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此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写此项内容，如不符合此项政策，本项内容填写“无”即可。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1.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3）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 （4）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 （5）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 （6）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措施和控制要点
- （7） 协调各方关系的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1/2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文件中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此表为空即可。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1/2）_____竞
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
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

一、项目概况和预算安排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2号，该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于1999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4659平方米，框架结构，共计16层，其中地上15层，13596.83平方米，地下1层，1062.17平方米，施工工期：24个月。预算安排472165.77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承重系统：调整现有部分设备管井等内容，以满足消防疏散与防排烟要求。

（二）围护系统：对现有外窗进行拆除后更换。

（三）建筑装饰装修系统：对现有建筑物房间等布局进行调整，对建筑物内门、天棚（吊顶）、墙、地面及轻质隔墙重新粉刷铺装。

（四）给排水系统：将建筑物原有给排水管道、给水泵、生活水箱等旧有拆除后重新安装，更换卫生洁具。

（五）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物内部分空调运输系统、控制设备及末端风口等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六）电气系统：对动力配电分系统进行改造，并根据调整后的房间布局，重新对建筑物进行整体照明、插座及相关设备等用电设备进行配电。

（七）电梯：对建筑物内两部电梯相关设备和器材进行更换。

（八）建筑消防系统：将原有建筑物内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与防火卷帘等系统拆除后，根据建筑布局重新进行安装调试。

（九）建筑智能化系统：统筹考虑建筑物使用综合布线分系统、有线电视分系统、视频安防及门禁分系统及建筑设备监控分系统等，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重新

进行线路及机柜的敷设安装。

(十)其他：将现有变配电室内设备进行拆除后，按照现有规范要求重新安装布置，修复院内部分现有及因施工造成的破损路面。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和河北省关于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工作范围、工作周期、工作内容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等要求

监理工作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工作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保修结束。

监理工作内容：对监理范围内工作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组织协调。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标段为 1 个标段。项目实施地点为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2 号，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结合资金安排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采购标的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好相关职责。

二标段:

一、项目概况和预算安排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2号，该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于1999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4659平方米，框架结构，共计16层，其中地上15层，13596.83平方米，地下1层，1062.17平方米，施工工期：24个月。预算安排307934.2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承重系统：调整现有部分设备管井等内容，以满足消防疏散与防排烟要求。

(二) 围护系统：对现有外窗进行拆除后更换。

(三)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对现有建筑物房间等布局进行调整，对建筑物内门、天棚（吊顶）、墙、地面及轻质隔墙重新粉刷铺装。

(四) 给排水系统：将建筑物原有给排水管道、给水泵、生活水箱等旧有拆除后重新安装，更换卫生洁具。

(五) 通风与空调系统：建筑物内部分空调运输系统、控制设备及末端风口等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六) 电气系统：对动力配电分系统进行改造，并根据调整后的房间布局，重新对建筑物进行整体照明、插座及相关设备等用电设备进行配电。

(七) 电梯：对建筑物内两部电梯相关设备和器材进行更换。

(八) 建筑消防系统：将原有建筑物内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与防火卷帘等系统拆除后，根据建筑布局重新进行安装调试。

(九) 建筑智能化系统：统筹考虑建筑物使用综合布线分系统、有线电视分系统、视频安防及门禁分系统及建筑设备监控分系统等，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重新进行线路及机柜的敷设安装。

(十) 其他：将现有变配电室内设备进行拆除后，按照现有规范要求重新安装布置，修复院内部分现有及因施工造成的破损路面。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和河北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管理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工作范围、工作周期、工作内容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等要求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本项目前期、中期及后期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工作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保修结束。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1、项目前期服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图纸过程审核与监督。并伴随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服务等。参与协调项目开工前与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协调处理工作。

2、招投标服务。

负责参与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审查招标方案，参与制定招标文件，监督招投标过程，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施工管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施工生产要素管理、施工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涵盖制定施工项目管理规划、组织技术交底会、审批施工详图、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专项方案、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中期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图、竣工结算、施工相关方协调管理等。

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3) 负责与对施工承包人的合同谈判工作。

4)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5)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

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并协调实施。
- 7) 监督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 8) 监督施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实施。
- 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4)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5) 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

4、合同管理服务。

参与拟定项目的各类合同条款，并参与各类合同商谈。做好工程变更工作。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管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

1) 参与业主进行有关招标工作，包括：对投标单位资格预审、考察，协助审查招标文件，参加各项投标的评审工作，协助签订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2) 监督审查分包商资质，包括对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详细审核和考察。

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

4) 计算、审核各项索赔，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5) 监督审核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业主。参与确认承包商所选择的供应商。

6) 经与业主（招标人）协商后，决定承包人对工程分包的适合性。

7) 解释和修正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中含糊不清或有分歧的条款，协助业主解决好与承包商的矛盾与纠纷。

5、投资管理服务。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预算。

2) 审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申报的月工作完成量。

3) 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图纸外发生的设计

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4) 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价比及价差和处理办法。

5) 审查工程结算。

6) 根据经审批的总体进度计划，计算用款计划并实行动态投资控制。

7) 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及价差和处理办法，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按合同要求审核施工方申报的结算书。

8) 批准发布工程变更令，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对未定价格的工程按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保供参考的费率和价格，命令按计日共计酬方式或决定替代方案，审查所有变更及相应评估。

9) 审查向承包商的付款证书，证明工程完工或工程部分完工。

6、工程质量控制服务

1) 审查施工图纸并提供图纸修改意见，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2) 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3) 审核并签承包商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控制。

4)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5)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

6) 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7) 督促承包商及时进行施工试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有见证取样。

8)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监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检查事故处理办法，检查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9) 提出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在项目中使用；审批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督监理单位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0) 组织施工过程中各项专业分项工程的样板引路工作。

11)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

整理、归档，达到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2)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提出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13) 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按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14)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业主。

15) 在缺陷责任期间或期限责任期以后，检查工程，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并督促保修。

16) 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规范进行施工，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在工程覆盖之前，命令、监督或执行材料检验。

17) 如有必要，命令揭开已完工的工程或撤出和更换不适当的材料或工程。

19) 在有关工程安全和维护方面，对承包人进行监督。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标段为 1 个标段。项目实施地点为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2 号，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结合资金安排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采购标的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管理单位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好相关职责。